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2008年度实际发生额
出租房屋	办公用房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588	688.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有色矿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49,970,000元，法定代表人：罗涛，经营范围：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高，中国有色矿业及其关联企业仍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2、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009年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5,880,426.47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委托，北京中资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了

《房地产估价报告》，对中国有色大厦部分地产项目租赁价值进行了估价，得出租金价值为4.6元/天.平方米。公司租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租金价格为4.75元/天.平方米。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价格。

五、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2009年的关联交易进行预测，并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冯根福先生、杨有红先生事前审阅了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文件。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国有色大厦租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7日